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40號

債 權 人 台東縣金崙儲蓄互助社

法定代理人 陳正德

債 務 人 宋菁琳

張曉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伍萬參仟捌佰陸拾壹元，
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
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
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年利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45,057元	112年2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	9.5%	112年2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	上開利率5%計算。